

宝兴县陇东镇人民政府 2024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今年以来，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发〔2015〕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切实防范化解全镇政府债务风险。

截至2024年末我镇债务总额为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0万元，专项债务0万元。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。